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: 黃勝堂 電話: 049-2347457 傳真: 049-2394310

電子信箱:001109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水保字第10918649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三(相關防汛期加強監督管理會議紀錄決議.pdf、修正設施自主檢查

表.pdf)

主旨:為加強109年防汛期間(5月1日至11月30日止)水土保持 計畫之監督管理工作,請貴部(府)依說明內容配合實 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99年5月20日研商「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」相關議題會議臨時動議第2案「防汛期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實施之監督管理案」、104年10月8日會議討論第4案「防汛期間強化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案」及106年9月1日會議討論第3案「加強防汛期間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及防災自主檢查監督管理案」辦理,前揭會議決議影本如附供參。
- 二、請貴部(府)針對監督管理中之水土保持計畫,要求監造 技師據實填寫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,並將其影本分別於 次週三(監造紀錄)及次月5日(監造月報表)前送貴部 (府)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三、另請貴部(府)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,儘速通知貴管山坡地開發案之水土保持義務人、承





辦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檢視各項水土保持設施,確保其發揮正常功能,並填列設施自主檢查表(影本如附)回報自主檢查結果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技師公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依水土保持計 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,落實水土保持計畫監造工 作,並檢測施工品質,以減免災害。

正本: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: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(均含附件) 電2020/22/26文



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:吳上豪 電話:049-2347432 傳真:049-2325550

電子信箱: wsh@mail. swcb. gov. 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9月06日 發文字號:農授水保字第10618583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106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4次會議紀錄 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 林俐玲委員、唐琦委員、周良勳委員、吳俊鋐委員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交通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、國防部軍備局 、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 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 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 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 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 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 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本會水 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 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技術研究發展小組、本 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 究院

副本:本會水土保持局林副局長室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王副局長室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總 工程司室、本會水土保持局陳組長重光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 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(坡地管理科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(坡地 調查科)(均含附件) 二、請水保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。

【第2案】

案由:為已完成查定之土地,劃出山坡地範圍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之處理原則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

- 一、已完成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土地,經劃出山坡 地或經合法程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後,已無山坡地保育利 用條例第16條之適用,其原查定分類結果失所附麗,自其 發生之日,失其效力。
- 二、 前揭處理原則,由本會通函實施。
- 三、請水保局配合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訂定,儘 速檢討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 定工作要點」,並將前開處理原則納入。

【第3案】

案由:加強防汛期間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及防災自主檢查監督管理 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

- 一、本案加強防汛期間水土保持計畫設施自主檢查表,同意增列災害搶救小組及防災設備,並依討論結果修正文字。
- 二、本案由本會通函實施,並請各技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【第4案】

案由:為公共工程委託他機關(構)代為興辦,其水土保持義務人 疑義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

- 一、有關公共工程委託他機關(構)代為興辦,洽辦機關因具 決策權責,認屬水土保持法第4條所稱「經營人」,依本會 99年12月30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2668號函意旨,優先 擔任水土保持義務人。
- 二、以上處理原則,由本會通函實施。

【第5案】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: 黃勝堂 電話: 049-2347457 傳真: 049-2394310

電子信箱: 001109@mail. swcb. gov. 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:農授水保字第10418628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附件請至http://domsattach.swcb.gov.tw下載,驗證碼:7XZckk)

主旨:檢送本會104年10月8日召開104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3次會議紀錄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本會水上保持局李局長鎮洋、林委員俐玲、鍾委員秉正、唐委員琦、陳委員清 田、陳委員志雄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礦務局、內政部營 建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 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 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 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 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 分局、林副局長長立、孫副局長明德、連主任秘書榮吉、柯總工程司燦堂、祝 副總工程司瑞敏、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、本 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、逢甲大學

副本: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(坡地調查科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(坡地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第4案:防汛期間強化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請水保局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防汛自主檢查表內 容及執行方式後,通函各縣(市)政府及相關機關(構) 實施。

第 5 案:有關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經充分討論後,由水保局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「山 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第三、四、六、 七點規定,其內容包含明確訂定水保局及所屬分局之 查定作業分工事項及現場量測土壤有效深度之鑽孔數, 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散會:中午12時10分。

發文方式: 郵寄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

. 號

承辦人:陳存凱

電話: 049-2394300轉7451

傳真:049-2394310 電子信箱:ctk3838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:坡地管理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水保字第0991871214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會議紀錄1份

電子發文

主旨:檢送研商「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」相關議題會議紀錄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副局長鎮洋、黃委員啟禎、李委員惠宗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副本: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、監測管理組坡地調查科、坡 地管理科

主任委员格式推

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



決 議:

- 一、依現行規定,於山坡地內採取土石,無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之適用,應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得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種類,日後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時,再予通盤檢討。
- 三、採取土石之地點,如位屬水利法之「水道」範圍,依本會95年5月2日農授水保字第0951843117號函意旨,宜由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管理。

案由二:防汛期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實施之監督管理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

- 一、本(99)年防汛期已至,請各級主管機關針對施工中之水土保持計畫,通知監造技師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,確實履行監造技師之責任,另如發現承辦監造技師有同辦法第27條之情事者,應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汛期之監造管理,請各級主管機關要求監造技師據 實填寫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,並將其影本分別於次週星期 三(監造紀錄)及次月5日(監造月報表)前送請該主管機 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
玖、散會:中午12時40分。

(水土保持書件名稱)()颱風(豪雨)

設施自主檢查表 ... 4... # ...

	檢查日:	期: 年 月	日
一、檢查項目	檢查情形 (勾 "否"者,請填寫因應 措施) 是 否	因應措施	備註
(一) 水土保持施工告示牌			
(二)搶救小組成立、任務交付及 緊急消防、醫療通聯是否完成			
(三)防災配置(砂包、防水帆布或 抽排水機等)是否整備完成			
(四)臨時性防災措施功能是否發揮			
□排水設施			
□沉砂設施			
□滯洪設施			
□土方暫置			
□邊坡保護措施			
□施工便道			
□其他			
(五) 永久性防災措施功能是否發揮			
□排水設施			
□沉砂設施			
□滯洪設施			
□聯外排水			
□擋土設施			
□植生工程			
□邊坡穩定措施			
□其他			
(六) 其他事項:			

二、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

- (一) 水土保持義務人:
- (二) 承辦監造技師:
- (三) 施工廠商:
- 註:1. 本表格請依所核水土保持設施項目填報,無此項或尚未施作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。並視所 需自行增減欄位。
 - 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會同承辦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,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填列本表,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水土保持監督管理機關。